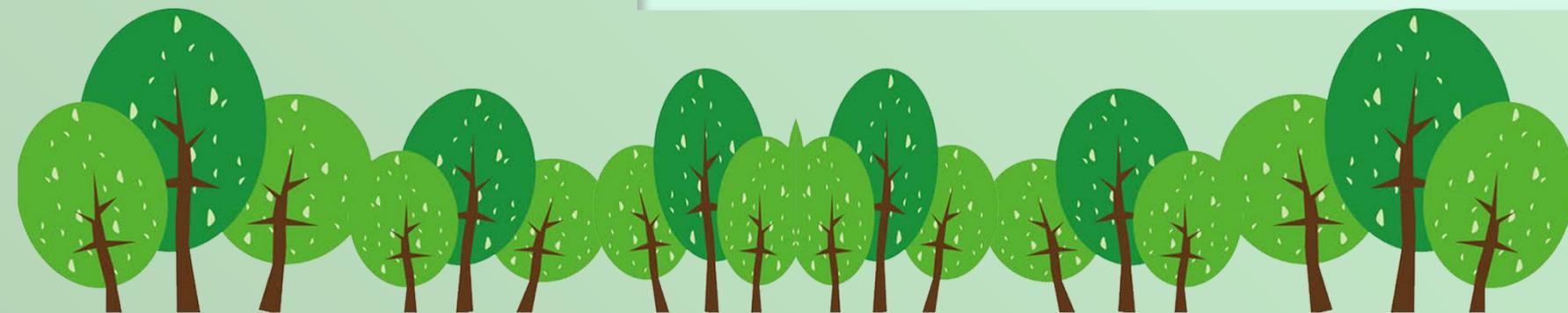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一图读懂

# 湛江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(修订)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

# 政策背景

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落实《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24号）和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更好发挥生猪产能调控政策的保障作用，稳固基础生产能力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，特制定《湛江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



# 总体要求

提出从生产环节入手，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，建立生猪生产跨周期调控机制，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稳固生猪基础生产能力，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。



明确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**29.82万头**，  
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不低于**518户**，生猪  
自给率保持在**100%**。

## 下达能繁母猪存栏量

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第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种猪场量为基数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生产实际，下达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。根据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变化的不同情形，划分绿色、黄色和红色3个调控区域，并明确相应的调控措施，促使能繁母猪保有量回归至合理水平。





**绿色区域：**产能正常波动。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90%—105%区间（含90%和105%两个临界值）。以市场调节为主，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。



**黄色区域：**产能大幅波动。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85%—90%或105%—110%区间（含85%和110%两个临界值）。启动相应调控措施，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，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。。

**红色区域：**产能过度波动。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85%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110%。强化相关调控措施，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绿色区域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需加力增加产能，过度增加需全面加强压减产能引导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（户）  
保有量调控目标

县 别	全县（市、区）能繁母猪保有量（万头）	全县（市、区）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（个）
廉江市	6.92	200
遂溪县	5.95	192
雷州市	9.95	48
徐闻县	4.3	21
吴川市	1.6	33
坡头区	0.5	12
麻章区	0.4	10
经开区	0.2	2
全市合计	29.82	518